

東吳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
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訂定
教育部106年1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12193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為建立學習型社會，聚焦產業需求，強化教學與產業結合，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，藉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，增進國家競爭力，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、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產業專班辦法」第6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吳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單獨辦理招生，應依「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，並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，報經教育部核定後，訂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審議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，並議決錄取標準與其他招生試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。
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- 第四條 招生班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招生班別之課程設計須對焦產業需求，培養跨領域人才，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。
- 第五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甄試為主，包括在校成績、領域相關程度、競賽/證照表現等，必要時得增列面試、筆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，並列明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有關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上課時間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甄試項目、甄試期程、報名手續、應繳表件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收費標準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明訂於招生簡章；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招生於報名截止後，各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二十人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辦理該學程該學年度停招，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。錄取原則如下：
一、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。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四、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簡章所訂同

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；若分數仍相同者，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。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，概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備查。

（二）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經錄取後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錄取學生有關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修業年限、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、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，悉依東吳大學學則辦理。

第十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，學士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○○○學程」字樣。

第十一條 本學程招生以審查、面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者，應訂定評分表，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，並應錄音、錄影或作詳細文字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程招生試務工作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及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。

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備查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，得按簡章規定，申請成績複查。若循正當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。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行迴避。

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，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。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。

第十四條 本學程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，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，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，每年八至十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